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參與設立投資基金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创业基金”或“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天使创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备案编码：SARV6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天使创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